

妇女运动新方向的确立

——关于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四三决定”的探讨

周 蕾

(全国妇联 妇女研究所,北京 100730)

摘 要:“四三决定”的颁布说明了其背后相关联的阶级、性别、民族独立运动和妇女解放运动之间的复杂关系。中国共产党动员妇女参加生产走向公共劳动生活,同时改造家庭使其民主化,无疑是对农村根深蒂固的父权制的动摇和冲击。“四三决定”是中国共产党立足于中国现实而制定的,它将民族解放、社会革命与妇女解放结合起来,给中国妇女解放道路开启了新的空间,也为中国妇女运动规划了新的方向。“四三决定”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妇女解放理论本土化的重要发展,也是中国特色妇女解放理论的关键性提升。

关键词:“四三决定”;中国共产党;妇女工作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957(2015)04-0014-06

DOI:10.16207/j.cnki.1001-5957.2015.04.003

1943年2月,由中央妇委起草、经毛泽东修改后公布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各抗日根据地目前妇女工作方针的决定》(简称“四三决定”),旨在改变妇女工作作风、方法,并将工作的重心从“以动员妇女力量参加抗战”转变到动员妇女参加生产。“四三决定”是中国共产党的妇女政策发生根本性转折的标志,对于中国妇女运动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

以往虽然没有专门关于“四三决定”的研究,但学者们在相关论述中对“四三决定”都进行了探讨。顾秀莲主编的《20世纪妇女运动史》写道,“四三决定”的颁布,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运用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与中国妇女运动实践结合方面有重大发展。王思林提出“四三决定”的出台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在处理党、男性农民、解放妇女三者的关系中,开始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改变了以前对传统婚姻家庭的破坏性革命做法,日益强调生产劳动和家庭和睦对妇女解放的重要性。^[1]一些学者还对“四三决定”的影响进行了反思。贺桂梅指出,“四三决定”在消除农村社会不和谐音符、强化人民团结的同时,

传统农村父权制家庭结构下性别问题被遮蔽了。^[1]西方学者则对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的妇女政策包括“四三决定”进行了批评,如朱迪思·斯泰西(Judith Stacey)的《中国的父权与社会主义革命》、凯·安·约翰逊(Kay Ann Johnson)的《中国的女性、家庭与农民革命》认为,这是中国共产党为了赢得抗日和反对国民党的战争胜利,不得不对男性农民所代表的父权制保守势力所作的让步,以换取他们的支持,这种让步是建立在牺牲女性婚姻自由和个人权利的基础之上的。

以往关于“四三决定”的研究提出了很多有价见解,然而,研究的角度相对比较单一,鲜有从妇女工作的改变以及动员妇女参加生产劳动两个方面全面考察的,也较少关注“四三决定”与整风运动、大生产运动之间的关系,对妇女运动发展的影响缺乏深入探讨。笔者认为,“四三决定”有两个核心内容:一是妇女工作作风的改变,二是明确以动员妇女参加生产为工作的中心。本文主要从这两个方面进行探讨,同时关注“四三决定”对于中国妇女运动发展的深远影响。

收稿日期:2015-04-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5CDJ006)

作者简介:周蕾(1980—),女,河南商丘人,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史学硕士。

一、确立实事求是的妇女工作方针

(一) 转变妇女工作作风

“四三决定”的出台与延安整风运动有着直接的关系。而延安整风运动的最根本动因在于当时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实际的严重脱节。抗日战争的爆发,使中国社会本来存在的种种矛盾更加错综复杂、激烈和尖锐。民族矛盾上升为最主要的矛盾,国内各阶级、阶层、政治集团和政治派别之间的矛盾也更加凸显。如何处理抗日战争内部营垒、民族统一战线中存在着的矛盾与斗争,确保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去争取抗战的胜利,就成为共产党所面临的崭新课题。1941年5月,毛泽东在延安高级干部会议上所作的《改造我们的学习》的报告,标志着整风运动开始。报告深刻论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批判了主观主义作风,号召全党注重调查研究,树立理论和实际相统一的马克思主义作风。这些直接推动了妇女工作作风的深刻转变。

整风运动首先改组了中央妇委的人员结构。1938年11月,中共六届六中全会后,中央妇委书记一直由中央书记处书记、统战部部长王明兼任,1941年秋,中共中央改组中央妇委,由蔡畅接替王明担任中央妇委书记,邓颖超任中央妇委副书记,委员有帅孟奇、张秀岩、苏华、张琴秋、区梦觉等。由女性领导者所组成的新的中央妇委成立后,即着手对妇女工作进行反思和调整。

整风运动之前,共产党在抗日根据地开展的妇女工作主要有动员组织妇女参加抗战以及推行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等。1939年婚姻条例颁布之后,这些工作也触及了家庭婚姻改革的议题。妇联干部深入乡村宣传男女平等、婚姻自主的思想,帮助农村年轻妇女挣脱封建家庭的压迫和束缚,支持和鼓励受虐待的年轻妇女提高觉悟。然而,这些工作在乡村社会却遭遇困境。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多处西北、华北地区,由于父权制的传统、小农经济和闭塞的地理政治社会环境,赋予妇女婚姻自由平等的权利遭到了当地农民尤其是男性的激烈抵制。而根据地党和政府的强有力介入并试图改变传统农村家庭内部的权力结构,使得家庭关系开始出现紧张局面,性别矛盾与冲突日趋激烈。乡村矛盾的激化和社会的不稳定,与中国共产党“进行广泛社会动员、扩大革命武装力量”的革命目标以及“三三制”建立广泛统一战线的策略发生了冲突。同时由于没有顾及农村妇女的现实,忽视了她们的利益和实际需求,因此工

作开展过程中遇到了很多困难。

针对以上困难和问题,共产党将性别视角与阶级结合起来进行反思和分析。认为这些工作“未能正确地处理农民妇女的关系,曾使工作遭受若干损失”,并将之前的工作方式称为“妇女主义”,即把妇女从家庭中孤立起来看,“与其周围的人物不联系,强调了妇女与家庭(农民)的矛盾,站在片面、狭隘的妇女利益上解决,造成两性间及青老年的对立;或者过分夸大了妇女的主观能动性”,这样,就使“妇女运动脱离了农民运动而陷于孤立”。关于如何解决这些矛盾,《决定》进一步提出“社会上的阶级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妇女与农民的矛盾,经过我们适当的工作是可以解决的”。^{[3]692-693}这样既承认妇女受压迫的特殊性,又看到男性和女性农民受压迫的共性。从共产党对“妇女主义”的批评可以看出,在关注妇女受压迫的同时不能过于夸大甚至超过共性的矛盾,农村妇女的解放运动是本阶级解放运动的组成部分,要与本阶级解放相适应。这一点为中国共产党妇女工作方针的调整定了基调。

(二) 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妇女的困难和需求

为了深入了解农村妇女实际,改变以往的工作作风,作为延安整风运动中的一部分,中央妇委及各根据地妇女组织开展了深入的调查研究。1941年9月,中央妇委与中央西北局组织两路妇女生活调查团至延安和绥德进行考察,为期三个多月。1942年5月,中央妇委向各根据地发出《令各级进行调查研究工作》的指示。要求各根据地的妇女工作者组成妇女生活调查团,深入基层,广泛了解妇女大众的实际状况。

中国共产党强调在调查研究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毛泽东在中央妇委调查团出发前的讲话中强调“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关于在调查中“怎样使对方说真话”,他提出“主要一点是要和群众做朋友,而不是侦探”。^{[4]113-119}中央妇委委员区梦觉特别提出“妇女一般重感情、害羞,怕人家知道她的底细,瞧不起她,疑心大。因此和群众谈就得注意:要有耐心;先建立友好的感情;不着形式,随便闲谈;不要用法官审案的口吻,不要问一句写一句,自己记在心里,回家后再录出来;通过当地干部的关系;先和本人谈,再从旁人补充。”^[5]通过调查研究,中央妇委的同志实地了解了根据地妇女的困难和需要。如当地农民的贫困饥饿、妇女地位低下、卫生条件极差等实际情况。农民生活十分困苦,每天的饭就是“碴碴饭”^①和糠窝窝头。当地妇女的任务就

① 一种高粱带壳、黑豆带皮碾成碎末煮的稀粥。

是“烧茶做饭 缝衣补烂 养儿抱蛋”，“娶来的媳妇、买来的马，任人骑、任人打。”土法接生，生育的卫生条件差导致新生儿死亡率很高。当时的情形是：“生孩子都是村里接生婆来帮忙接生，有时是自家的老人，割脐带都是用的高粱杆子，掰开两片割的”。新生儿死亡多是由于割脐带时受到感染得了脐带风，“又叫四六风——破伤风的一种”^[6]。

不仅如此，中央妇委在调查研究中还发现妇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着脱离妇女群众、过度动员、主观主义和形式主义严重等。如片面要求妇女一律剪发放足，使妇女在反“扫荡”斗争中身份暴露遭受损失；各根据地都出现不切实际的大规模妇女武装检阅；以开会多少作为考查基层妇救会工作的条件等。妇女工作的指导方针中，存在着孤立开展妇女运动的倾向，在宣传婚姻自由时，采取较为激烈的斗争手段，给虐待媳妇的婆婆戴高帽子游街，批斗打骂妻子的丈夫，轻率地处理婚姻纠纷等，导致妇女反封建的斗争失去群众的同情和支持。因此，调查人员深刻认识到妇女工作必须贴近妇女的实际生活和需要。1943年初，陕甘宁边区妇联到绥德就妇女参加生产进行了深入调查，认为妇女工作以前存在的缺点和问题是“没有真正了解群众需要，掌握她们的情绪，做合乎她们利益的事”。不能和妇女群众建立密切而巩固的联系，虽有妇女纺织组及生产组，但都是从主观和形式出发。报告进一步提出今后边区妇联工作的主要内容，一是组织广大的妇女群众参加生产，帮助她们解决生产中的困难；二是多为群众服务，根据具体条件“教她们养娃娃，注意卫生，减少疾病等”^{[4]117-122}。

在开展调查研究期间，中央妇委召开了十多次座谈会，认真听取各根据地及国统区妇女运动的情况，最终写出了《沙滩萍调查》《沙滩萍第二乡第二行政村调查》等报告。对基层的调查研究为中国共产党总结妇女运动的经验教训，调整和制订新的妇女运动方针，提供了可靠的第一手材料。

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四三决定”总结了妇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在妇女工作中缺少实事求是的精神，缺乏充分的群众观点，缺乏深入基层、埋头苦干、与群众打成一片的工作作风；二是没有深刻认识到经济建设对于坚持抗战、建设根据地的重要意义，“没有把经济工作看为妇女最适宜的工作”，“没有把握动员妇女参加生产是保护妇女切身利益最中心的环节”；三是没有切实调查研究妇女的具体情况，没有顾及她们家务的劳累、生理上以及生活上的困难，没有考虑当地妇女的实际，就根据

主观的意图去提出口号，成立团体，要妇女经常出来开会，对她们作不必要的动员，浪费了她们大量的时间，“致使工作一般化，组织形式化，缺乏真实的群众基础”，并认为这是一种“脱离妇女群众的主观主义与形式主义的倾向，是使妇女工作停滞不能更进一步发展的基本原因”^{[3]647-648}。

针对存在的问题，“四三决定”提出改变工作作风的方式方法。一是要进行深入调查研究，了解农村妇女群众的“生活、需要、情绪”，开展工作要顾及其“主观能力与客观条件”；二是组织妇女参加生产以解决家庭和妇女的困难，纠正过去有名无实的组织方式，减少对农村妇女不必要的组织动员，根据妇女群众的实际需要进行组织。^{[3]647-648}

“四三决定”颁布后，蔡畅专门发表文章从实践层面进一步阐释了关于妇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如“当要组织妇女团体时，不是根据当时当地群众的需要，而是自己需要包办的空机关”；“工作受到挫折时，不去研究经验，而是盛气凌人的埋怨党与政府没有帮助妇女工作”。她还批评了妇女干部中形成的没有群众观点的“机关”作风，这种作风使许多地区的妇女工作长期不能深入到妇女群众中去。她认为“妇女干部必须到合作社去工作，到公营经济机关中去工作”，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成为农村群众的“生产者与组织者”。^[7]

二、妇女工作的中心任务

（一）将妇女解放与参加生产劳动相结合

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后，根据地出现了严重的经济困难。一是1938年后，日军对华北根据地进行了频繁的扫荡；二是皖南事变以后，国民党停发全部抗日军响，截留海内外进步人士给边区的捐款和物资，而且加紧对边区进行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三是边区遭遇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尤其以1940年的灾情最为严重，致使当年春夏之交青黄不接，群众生活艰难至极。毛泽东回顾当时困难状况时曾说“我们曾经弄到几乎没有衣穿，没有油吃，没有纸，没有菜，战士没有鞋袜，工作人员在冬天没有被盖。国民党停发经费和经济封锁来对待我们，企图把我们困死，我们的苦难真是大极了。”^{[8]892}为了突破敌人的封锁，争取抗战胜利，必须自给自足发展生产。1942年底，中共中央提出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号召根据地军民自力更生，克服困难，开展大生产运动。

大生产运动开始之前，在西北、华北农村的许多地区，妇女被限制在家内，不能出去劳动。妇女参加

生产劳动被视为“不吉利”，“妇女下地、上场就会少打或不打粮；妇女打井不出水，妇女会冲了风水财气”。由于贫困，“不得不参加农业生产的妇女往往偷摸躲闪，在地里干活时见人来了赶紧趴到庄稼底下，怕别人看见耻笑。”^{[9]56}陕北民谣里“再孬的汉子走州县，再好的女子锅边转”，也反映了很多妇女不参加农村劳动生产的情况。根据地很多男性上了前线，劳动力缺乏，为了克服根据地的经济困难，必须动员农村妇女这一尚未挖掘的重要力量。

事实上，“四三决定”颁布之前就已经开始出现了动员妇女参加生产的决策，这为“四三决定”的出台奠定了基础。1940年2月，毛泽东在给中央妇委一份报告的复信中指出：“妇女的伟大作用第一在经济方面，没有她们，生产就不能进行，而根据地妇女工作之少成绩，我看主要在没有注意经济方面。提高妇女在经济、生产上的作用，这是能取得男子同情的，这是与男子利益不冲突的。从这里出发，引导到政治上、文化上的活动，男子们也就可以逐渐同意了。”^{[3]261}这实际是通过引导妇女参加生产劳动来化解性别矛盾，稳定农村的家庭和社会秩序，进而逐渐实现妇女的解放。

此外，中国共产党还深刻认识到妇女解放与参加生产劳动的关系，认为妇女“在家庭中和社会上没有地位”，正是由于妇女在经济上不能独立。^{[3]502}因此妇女要实现真正的解放，只有在经济上得到独立，“才能够获得真正的自由平等”。“发动广大妇女到生产运动中来，就是加强边区广大妇女的经济地位，就是提高她们的社会地位，也就是把妇女从重重的压迫和剥削之下解放出来”^{[3]276}。1943年初，陕甘宁边区妇联在绥德调查中也发现动员妇女参加生产的“重要性和可行性”，看到了“妇女们在生产上的力量”，妇女的作用绝不限于“烧锅煮饭，缝衣补烂，养儿抱蛋”，她们还可以参加更多的生产工作。

“四三决定”指出，参加生产是农村妇女的“特殊利益的中心”，同时认为妇女参加生产也是一种抗战，是“与壮丁上前线同样是战斗的光荣的任务”。农村妇女的纺织、养蚕、种地、煮饭、喂猪、理家不仅对根据地的经济建设有着重大作用，而且以此物质基础，她们也能逐渐挣脱封建的压迫。

“四三决定”要求妇女干部重视生产。并将“农村妇女生产工作的好坏”作为衡量妇女工作的尺度。同时还提出许多动员妇女参加生产的方式方法。如将农村妇女参加生产与家庭的生产计划结合起来，围绕农业生产的内容开展针对妇女的文化教

育活动，开展生产培训提高农村妇女的生产技术，编制和传播与生产有关的歌曲小调等。这些活动都极大地调动了妇女参加生产劳动的热情。

(二) 将动员妇女参加生产劳动与家庭建设相结合

在动员妇女参加大生产运动的同时，共产党也在努力修复家庭紧张的家庭关系。一方面，把妇女的解放要求“限制在家庭可以容忍的限度之内”，以调和妇女与家庭之间日益激化的矛盾冲突。如陕甘宁边区妇联明确提出“创造新时代的贤妻良母”的口号，要求妇女干部克服脱离群众的工作方式，在处理具体问题中尽量缓和矛盾。反对丈夫、婆婆无人道地打骂妻子和儿媳，教育青年妇女也要懂得体谅忍让，不要提过分的要求。另一方面，在改造家庭，实现家庭“民主化”的同时，注意保障和提高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改造和建立新式的民主家庭，即“选举家长，建立家庭会议，家庭机构民主化”。“在生产上，实行合理分工，组织家务，男女众人，各尽其能，努力节约，提倡储蓄，对生产和节约所得实行公私兼顾、多劳多得的分红和奖励制度”。同时特别注重树立婆媳和睦的典范，如“模范婆婆”、“模范媳妇”，大力宣传新型家庭典型，如太行襄垣区李来成的家庭，北岳张树凤、刘林义的家庭。^{[3]760}通过改造家庭，妇女“在家庭富裕和民主的基础上，获得了相当平等的地位，逐渐摆脱与公婆丈夫的不合理、不平等的待遇”^{[3]760}。这种民主家庭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以往家庭的权力结构，也是对乡村社会根深蒂固的父权制的动摇和冲击。

三、“四三决定”对中国妇女运动的影响

(一) 推动了农村妇女的解放

首先，大量农村妇女走出家庭参加社会生产劳动，组织化程度得到提高。晋绥边区的兴县仅1944年就办了纺织训练班250个，全县有95%的自然村响起了机杼声。据统计，1943年，陕甘宁有纺织妇女17.2万，太行有6.5万，北岳区有3.9万，晋西北临南县有纺织妇女2.5万人。^{[10]516}“如是终日处在家里的妇女们，也成群结队，翻山跑路，经常出入合作社之门，领花、交纱、换布，行动自由了！”^[7]合作社、纺织小组、妇女变工队成为妇女的主要组织形式，也成了妇女们交往的场所，农村妇女的生活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

其次，农村妇女的家庭地位得到一定的提高。大批妇女投身劳动，一方面发展了根据地的经济，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农家的收入。晋绥边区从1943年

至1945年,纺织运动由两个县发展到26个县,解决了军民穿衣困难的问题。只离石、临南两县,在1943—1944年两年中,供给了军队40余万匹标准布。^{[3]815}当时有许多妇女“织布收入超过了男人的农业收入”。柳林二乡就有220家妇女学会纺纱。到1942年底,南区纺妇发展到800人,军需民用的布匹基本实现自给,并解决了家人的穿衣和零花钱。由于妇女参加生产在家庭的经济生活、度荒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她们在家庭和社会的地位也明显得到了提高,一些地方出现男人帮助烧火做饭、推碾、看小孩等现象。过去妇女因为经济上不能自立而被轻视被虐待的情况减少,家庭矛盾缓和。“男人打女人、邻舍相骂的事情大大地减少了。从经济相当丰裕、经济可以自给的物质条件下,她们的地位也逐渐提高了。勤劳生产、能挣钱的妇女,被人们特别尊敬。”^[7]

再次,一些妇女因参加生产劳动而获得表彰,其社会价值得到认可。各根据地通过举办表彰大会,宣传和表彰纺织模范。1944年1月,晋绥边区召开第二届劳动英雄大会,有9名妇女当选为劳动英雄,其中纺织能手张秋林当选为边区特等劳动英雄。5月,在晋察冀边区模范妇女表彰大会上,表彰了大生产运动积极分子韩凤龄,青年妇女模范张小丑,纺织能手刘金荣、隰志华,饲养模范刘先和等。

(二) 促进了妇女工作重心的转变

首先,改造知识女性向工农立场转变,使其树立“劳动观点”。在这个过程中,继承五四新文化的女性在根据地的实践中受到批评。如1942年3月丁玲撰写《三八节有感》,特别关注延安知识女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上的两难处境,同时对造成女性弱势地位的“社会”因素进行了隐喻性的批评。这篇文章在整风运动中遭到严厉批判,反映了五四新文化女性主义实践无法融入根据地的现实,也无法动员广大的工农妇女。当然,这包含了妇女运动的阶级问题,知识女性和农村妇女有着不同的利益需求。整风运动之后,在延安的知识女性逐渐向工农兵立场转移,深入农村去组织妇女生产,“树立劳动观点”。例如陈学昭曾经留学巴黎获得博士学位,本以特约记者身份进入延安,怀着革命理想,最终却选择了留在延安。陈学昭在1942年的整风运动中对于自己的“资产阶级思想”作了深刻的检讨,并深入农村参加生产。

其次,与国民党的妇女政策作斗争。1940年11月,国民党中央妇委颁布《非法妇运防止办法》,把共产党的活动定性为“非法妇运活动”,是“愚惑妇

女群众对本党三民主义之信念”,“某党之妇女党员与队员渗入妇女团体”来夺取领导权,“训练各县妇女纠察队以期深入农村夺取群众”。^[11]1941年4月,国民党召开各省市妇女运动干部讨论会,认为现阶段国民党妇女运动的方针是“唤起全国妇女,一致在中国国民党领导下,为抗战建国而努力。”^{[12]246}并提出“要防止并克服恶化分子的妇运”^{[12]297}。这反映了国共两党对于妇女工作不同的态度。国民党的妇女工作更加受到一党专制的控制和影响,而共产党则关注农村妇女,这也使得共产党在根据地获得了广大农村妇女的支持,有着坚实的群众基础。而国民党没有关注最底层的妇女需求,在群众支持方面显得后力不足。这一点也说明共产党能够迅速取得全国性胜利与其在抗战时期立足中国农村实际关注广大妇女群众的需求有着直接关系。

(三) 推动了妇女运动的发展

共产党在以延安为中心在根据地实行的一系列政治、经济和文化新政策,为新中国确立了基本的模型,这一新体制被研究者称为“延安道路”。1948年12月20日,中央发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目前解放区农村妇女工作的决定》,肯定“四三决定”是正确的,认为“组织妇女积极参加生产,是妇女工作的中心任务,也是保护妇女特殊利益,争取妇女从封建残余的束缚之下解放出来的中心关键”。新中国成立之后召开的妇女代表大会也多次肯定“四三决定”,并继续以动员妇女参加生产为妇女工作的中心任务。1949年中国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提出,在中国革命重心由乡村转入城市的形势下,解放区要继续以积极参加生产作为一切工作的中心环节,发动和组织妇女参加适合于城市经济建设的各种生产事业。^{[13]7}中国妇女二大报告指出,发动和组织妇女参加生产,使广大妇女成为新中国的建设者,既符合全国人民共同利益,又能不断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四三决定”提出后的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个方针的正确性,证明了以参加生产为中心的妇女工作方针应是长期经济建设中妇女工作的方针,动员妇女群众参加社会生产是“促进男女平等地位、彻底解放妇女的基本关键”,是“妇女解放运动的长期的根本任务”。^{[14]30}

总而言之,“四三决定”所树立的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对于“妇女主义”批评以及对农村妇女的进一步重视,反映了“五四”新文化以来知识女性的女性主义道路无法在中国农村扎根,也无法获得认可和推广。共产党颁布“四三决定”是立足于中国实际的一种现实选择。中国最广大的妇女仍然是农村

劳动妇女,她们受到的压迫不只是家庭和性别压迫,除了侵略者以及战争带来的动荡不安,女性农民同男性农民一样受到地主阶层的剥削和压迫,她们同样有着改变贫穷饥饿的生存需求和经济要求。动员妇女参加生产,从家庭走向公共空间,同时改造家庭使其民主化,这些都充分发挥了妇女的能动性和主体性,无疑是对父权制强烈的冲击和动摇。

“四三决定”是在根据地开展整风运动和大生产运动的背景下制定的。妇女工作作风的改变与动员妇女参加生产两方面的有机结合,反映了“四三决定”与整风运动和大生产运动的紧密呼应和相互配合。“四三决定”的颁布也说明了其背后互相关联的阶级、性别与民族独立运动和妇女解放运动之间的复杂关系,对中国妇女运动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四三决定”是将民族革命、社会革命与妇女解放结合起来,通过动员妇女走出家庭参加生产,改造家庭尝试改变传统的秩序,为中国妇女解放又开启了新的空间,也规划了新的方向。而这一新方向在后来妇女解放实践中所取得的成绩也验证了其正确性。“四三决定”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妇女解放理论本土化的重要发展,也是中国特色妇女解放理论关键性的提升。

参考文献:

[1] 王思林. 陕甘宁边区妇女解放中的矛盾冲突与中国共产党的政策调整 [J]. 世纪桥, 2009 (21).

- [2] 贺桂梅. “延安道路”中的性别问题——阶级与性别议题的历史思考 [J]. 南开学报, 2006 (6).
- [3]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 1937 - 1945 [M].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 [4] 陕甘宁三省区妇联: 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大事记 [M]. 内部资料, 1987.
- [5] 区梦觉. 怎样在妇女运动中展开调查研究的工作 [N]. 解放日报, 1941-9-28(4).
- [6] 葛瑜. 延安农村调查散记 [J]. 广东党史, 2010 (6).
- [7] 蔡畅. 迎接妇女工作的新方向 [N]. 解放日报, 1943-3-8 (1).
- [8] 毛泽东选集: 第三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 [9]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河北省志·妇女运动志 [M]. 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7.
- [10]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妇女运动史 [M]. 北京: 春秋出版社, 1989.
- [11]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社会部公函. 非法妇女运动防止办法 [Z]. 二档馆, 全宗号: 十一, 案卷号: ①/424.
- [12]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 中国现代史史料丛编. 第二十集. 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 [M]. 台北: 近代中国出版社, 1996.
- [13] 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编. 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 (第一册) [M].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8.
- [14] 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宣传教育部编. 中国第二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文件汇集 [M]. 内部资料, 1953.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Direction of Women's Movement

ZHOU Lei

(Women's Studies Institute , Women's Federation in of China , Beijing 100730 , China)

Abstract: The issue of the “Four-three Decisions” explained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 among the class , gender , national independence movement and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mobilized women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duction of public labor and life , at the same time , the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undoubtedly shook the deep-rooted patriarchal system. “The Four-three Decision” was formulat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ccording to the reality of China. It combined the national liberation , the social revolution and the liberation of women. It opened a new space for the path of Chinese women's liberation , and established a new direction for the Chinese women's movement. “The Four-three Decision” was the important development of the Marx's theory of women's liberation. It is also the key improvement of theory of women's liber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Four-three Decision”;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women's work